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418號

原　　告　高朝萬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劉子琦律師
　　黃俊儒律師
被　　告　吳保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會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在大溪山水餐廳發起第9屆支票合會（或稱支票互助會，下稱系爭合會），實際人數為23人，共23期。系爭合會為團體性合會，採內標制，每期新臺幣（下同）10萬元，底標1萬元，自112年4月25日起，每月1期。運作模式採「一次性支票互換」，於112年4月25日前，每人每期1次性開立22張支票，每張發票日間隔1個月，由被告進行分票。原告於系爭合會得標第7期、第9期、第11期共3個會份，並將其中第7期、第11期會份合開於同1張支票，共簽發45張支票交付予被告。然被告卻否認原告得標第7期，亦未將第7期、第11期原告得標之支票交付原告，是被告積欠原告第7期合會金204萬元（計算式：會首至第6期每人10萬元＋活會16人每人9萬元＝204萬元），以及第11期合會金208萬元（計算式：會首至第10期每人10萬元＋活會12人每人9萬元＝208萬元），合計共412萬元，爰依民法第709條之7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如認系爭合會無法直接適用合會規定時則類推適用民法第709條之7第2項規定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二第14頁）。

二、被告則以：系爭合會是被告聚集有支票周轉需求之人繳付遠期支票，並非合會。且依民法第709條之2第1項規定，非自然人不得為合會會員，系爭合會有一會員為訴外人林敏郎之天地人佛具有限公司（下稱天地人公司），違反上開禁止規定，依民法第71條應為無效。再者，原告主張第7期、第11期支票，實際上均已分別由原告之同居人即訴外人蔣玉琴兌現及轉交天地人公司，再由其轉讓上游廠商用於支付貨款，可見被告確實有將支票交付予原告周轉使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一卷第142頁至反面、卷二第4頁，並依判決格式略作文字上之修正）：

㈠被告於112年4月25日在大溪山水餐廳發起系爭合會，實際人數為23人，共23期（除確定第1期得標者為會首即被告、第2期為訴外人黃美惠、第3期為林敏雄、第4期為林敏郎、第5期為被告、第6期為林敏雄、第9期及第11期原告得標外，其餘得標人之真實姓名不詳），於112年4月25日即已確認每人得標順序。

㈡系爭合會為團體性合會，採內標制，每期10萬元，底標1萬元，自112年4月25日起，每月1期。運作模式採「一次性支票互換」，於112年4月25日前，每人每期1次性開立22張支票，每張發票日間隔1個月，由被告進行分票。

㈢運作方式為第1期會款（被告無庸開立）由被告取得其餘22人開立發票日為112年4月25日、面額各10萬元之支票，被告共得220萬元（計算式：10萬元×22人＝220萬元）；同時由第2期得標人黃美惠取得其餘22人開立發票日為112年5月25日、面額除死會被告為10萬元外，其餘各9萬元之支票，黃美惠共得199萬元【計算式：10萬元＋（9萬×21人）＝199萬元】；同時由第3期得標人林敏雄，取得其餘22人開立發票日為112年6月25日、面額除死會被告、黃美惠為10萬外，其

餘各9萬元之支票，林敏雄共得200萬元【計算式：10萬元＋10萬元＋（9萬x20人＝200萬元）】；同時由第4期得標人林敏郎取得其餘22人開立發票日為112年7月25日、面額除死會被告、黃美惠、林敏雄為10萬外，其餘各9萬元之支票，林敏郎共得201萬元【計算式：10萬元＋10萬元＋10萬元＋（9萬x19人）＝201萬元】，以此類推。

㈣被告有將原告第9期得標之支票，共206萬元交付予原告。

㈤系爭合會，原告前4期（即至112年7月25日前）所開立之支票均正常兌現。

㈥系爭合會，除原告、訴外人林敏雄及林敏郎有退票情形外，其餘會員支票兌現情況正常，迄今仍繼續運作中。

四、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合會，是否為民法上所稱之合會，適用民法第709條之1以下相關規定？

1.稱合會者，謂由會首邀集2人以上為會員，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契約。其僅由會首與會員為約定者，亦成立合會；前項合會金，係指會首及會員應交付之全部會款；會款得為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民法第709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可見合會契約乃會首出面，經其逐步邀集會員加入合會，會員即受會首邀集而加入合會之人。

2.經查，觀諸原告提出在大溪山水餐廳手寫「互助會名冊」（本院卷一第8頁、第9頁）記載：「每月10萬元，底標1萬元」、「標會時間」、「會首」、「得標日期」、「標金」等語，並列被告為會首；以及被告自行製作之「支票互助會名冊」（本院卷一第30頁）亦記載：「每月10萬元，底標1萬元」、「標會時間」、「得標日期」、「得標金額」等語，並列被告為號次1之召集人，可見系爭合會，確實由被告出面逐步邀集會員加入而成立，並且有底標、標會、得標、標金等用語，亦見系爭合會會員之間，有互約交付會款及標取合會金之情，堪認系爭合會確實以合會形式運作。而會款以交付支票為依據，依上開民法第709條之1第3項規

定，亦無不可。是系爭合會當應適用民法第709條之1以下合會之規定，被告抗辯系爭合會並非合會等語，並不足採。

㈡系爭合會有無違反民法第709條之2第1項，合會以自然人為限之規定？

1.會首及會員，以自然人為限，民法第709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以為防止合會經營企業化，致造成鉅額資金之集中，運用不慎，將有牴觸金融法規之虞，遂限制會首及會員之資格，非自然人不得為之。

2.經查，兩造不爭執事項㈠確認系爭合會第2期為黃美惠、第3期為林敏雄、第4期為林敏郎、第6期為林敏雄、第9期及第11期原告得標外，其餘得標人之真實姓名不詳，而觀諸原告提出在大溪山水餐廳手寫「互助會名冊」記載得標人之姓名多為旺旺、台灣、日正、宏州、同憶等代號；而被告自行製作之「支票互助會名冊」上「票主」部分均記載自然人姓名，僅林敏郎部分記載為「天地人公司林敏郎」，如其係以法人名義參與系爭合會，當僅記載公司名稱即足，無併同林敏郎之姓名為必要，可見會員均係以自然人名義參與系爭合會並簽發之支票。

3.被告雖提出天地人公司112年8月25日、112年9月25日及113年4月25日簽發之支票為據（本院卷一第56頁、第193頁），然此支票之簽發是否為林敏郎因參與系爭合會所簽發，已屬有疑，而被告雖聲請林敏郎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到庭作證，但林敏郎並未到庭（本院卷二第10頁），被告亦未再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本院無從僅憑上開支票遽認系爭合會因有法人參與而違反民法第709條之2第1項規定而無效。

4.從而，本件有民法合會規定之適用，無違反以自然人為限之限制。則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709條之7第2項規定等語，即無再事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㈢第7期（112年10月25日）為原告得標？或為林敏郎得標？

1.經查，被告自行製作之「支票互助會名冊」雖記載第7期票主為天地人林敏郎、第8期始為原告。惟依系爭合會運作方

式觀之（不爭執事項㈢），自第2期後得標之人，死會者均應開立10萬元支票交付予被告收執，而因原告尚有得標第9期及第11期會份，依原告提出之系爭合會簽發支票彙整表（本院卷一第108頁），原告尚有開立2紙發票日112年10月25日、票面金額9萬元之支票予被告，但未見原告有開立112年10月25日、票面金額10萬元之支票。

2.再查，兩造自承可以2會合開（本院卷二第4頁反面至第5頁），依上開支票彙整表可見原告有開立112年11月25日（即第8期）、票面金額9萬元之支票，以及112年11月25日、票面金額19萬元支票，可推知票面金額19萬元支票為死會（第7或第8期）及第11期活會2會合開，如原告得標期數為第8期，依系爭合會運作方式112年11月25日第8期原告開立之金額應為死會10萬元，而非9萬元，可見原告主張其得標期數應為第7期，合於系爭合會運作方式及上開支票開立情形，當屬可採。

㈣被告有無將第7期（112年10月25日）、第11期（113年2月25日）原告得標之支票交付予原告？

1.按會首應於前項期限內，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連同自己之會款，於期滿之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逾期未收取之會款，會首應代為給付，民法第709條之7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倘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他方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以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所得之心證度，降至證明度之下，而回復至待證事實未經證立之狀態，或另證明與待證事實不相容之別一事實，使法院得於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後，據以為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4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為系爭合會會首，依前揭規定當有交付會款予得標會員之義務，而被告抗辯已將原告得標之會款交付，當屬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由被告就已為會款交付乙節負舉證責任；倘被告就交付之情已有適當之證

明，原告欲否認之，則不得不更舉反證，使本院心證度降至證明度之下，回復至被告未交付之心證狀態。

2.經查，原告確實有開立112年8月25日支票交予被告收執（本院卷一第31頁、第32頁），而被告開立第7期（112年10月25日）及第8期（112年11月25日）支票各10萬元（票號0000000、0000000），均經蔣玉琴兌領完成，此有華南商業銀行大溪分行114年4月18日華大溪字第1140000052號回函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2頁），又蔣玉琴為原告同居人，為原告所自承（本院卷二第4頁反面）。而系爭合會採112年4月25日前一次性支票互換，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㈡），足見因採取一次性支票互換，倘被告未一次性將原告得標之第7期、第11期支票交付予原告，被告理應無開立上開2紙支票並使其流通在外，更無可能由原告之同居人蔣玉琴兌領完成。是被告抗辯有將得標之支票交付予原告，尚非無稽。

3.次查，原告開立之113年2月25日（第11期）票面金額10萬元支票2紙，並經林敏郎背書（本院卷一第161頁、第162頁）、會員即訴外人余志飛開立113年2月25日（第11期）票面金額9萬元支票，並經林敏郎背書（本院卷一第163頁、第164頁）、會員即訴外人林敏雄開立113年2月25日（第11期）票面金額20萬元支票，並經林敏郎背書（本院卷一第163頁、第164頁）、第2期得標會員黃美慧開立113年2月25日（第11期）票面金額10萬元支票，亦經林敏郎背書（本院卷一第163頁、第164頁），而證人余志飛於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結證稱：我有參加系爭合會，並有開立113年2月25日（即第11期）、票面金額9萬元支票，開立後是交給被告分票，我也有收到原告開立的支票，是被告給我的等語（本院卷二第32頁），證人李金龍於114年6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具結證稱：上開5紙支票是林敏郎給我支付貨款，我雖然不知道為何林敏郎有這些支票，但因為林敏郎有跳票，林敏郎再開的票我不要，林敏郎才拿上開5紙支票給我，當時林敏郎給我的時候我就知道上開5紙支票是系爭互助會會員

所開立的等語（本院卷二第33頁反面至第34頁），可見原告、余志飛、黃美慧開立上開5紙支票均為系爭合會之會款，並均經在外流通後再經林敏郎背書輾轉交付予李金龍支付貨款。基於系爭合會為一次性支票互換，原告如未收受被告交付之第11期支票，上開同屬第11期之支票當無在外流通兌付之可能，且被告應無擅自將上開5紙支票交付非原告之人後始其流通在外，而使自己甘受遭原告追討上開5紙支票之動機。是以上開5紙支票流通之情，可認被告有交付第7期及第11期支票予原告之可能性甚高。

4.再查，基於系爭合會為一次性支票互換，原告於112年4月25日後，當應取得被告交付之全部會款支票，然原告前4期開立之支票均正常兌現（不爭執事項㈤），原告並自承是自第5期即112年8月25日開立之支票拒絕兌現，因林敏郎第4期倒會等語（本院卷一第98頁反面），可見原告係因林敏郎倒會始拒絕兌付其所開立之支票，倘原告自始未收受被告交付之第7期及第11期支票，豈可能兌付第1期至第4期金額共高達111萬元之票款（計算式：原告3個會份，第1期開立共30萬元，加計第2期至第4期各開立27萬元x3會份為81萬元）。再參以被告有交付第9期得標支票予原告之情（不爭執事項㈣），則本於一次性支票互換之運作模式，原告理當反映未取得第7期及第11期支票而向被告索討或拒絕給付其所開立之支票，方符系爭合會運作之模式。但原告卻如數兌付第1期至第4期票款，未以被告未交付第7期及第11期支票拒絕給付票款，顯悖於系爭合會運作之模式，亦屬有疑。

5.據此，被告雖負已為會款交付之舉證責任，但本院綜合上情，堪認被告已舉證證明有將第7期及第11期支票交付予原告；而原告雖否認被告上開之舉證，但僅空泛稱被告舉證為不可採，未再提出反證而使本院就待證事實所得之心證度降至證明度之下。從而，被告抗辯確實有將第7期、第11期支票交付予原告周轉使用，尚屬可採。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第7期、第11期支票共412萬元，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09條之7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郭宴慈